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文件

云市监办发〔2020〕9号

---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八部门  
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标准“领跑者”  
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南省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

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2020年3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号）中明确提出的“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意见》（国市监标准〔2018〕84号）文件要求，结合《云南省重点产业标准提升行动计划》实施，为强化企业标准引领作用，促进云南省全面质量提升，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创新为动力，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为基础，充分发挥企业标准“领跑者”的示范引领作用。通过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引导激励企业积极制定并实施先进标准，促进创新科技成果转化为标准，增强产品和服务竞争力，为同行业追求卓越提供标杆，为消费者选择优质产品提供指导，培育以技术、标准、质量、品牌为核心的竞争新优势，引领产业转型升级，助推我省产业高质量发展。

## 二、目标任务

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以创新为动力，以市场为主导，以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为基础，通过标准化技术机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平台型企业等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企业标准水平评估，确定并发布企业标准排行榜及“领跑者”。云南省企业标准“领跑者”是指在云南省内登记注册的企业，其产品或服务标准的核心指标处于领先水平。

——通过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推进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全面推进，落实企业质量提升主体责任，到2020年，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全部实现自我声明公开，企业公开标准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比例达到20%以上。

——促进企业制定并实施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形成一批产品或服务具有国内国际领先水平的领跑者企业。

——打造一批云南标准，企业标准的水平明显提高，企业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水平明显提升。

——营造“消费选领跑、生产看领跑”的氛围，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明显增强，领跑者的产品市场占有率和美誉度普遍提升。

## 三、工作内容

### （一）实施领域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人民银行

昆明中心支行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重点结合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八大产业和“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三张牌发展战略，在统筹考虑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情况、消费者关注程度、标准对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效果以及企业产品和服务差别化程度的基础上，确定并公布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重点领域。

### 1. 八大产业

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旅游文化产业、信息产业、现代物流产业、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新材料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食品与消费品制造业等领域。

### 2. 绿色能源领域

交通用高性能铝合金材料及构件、有机硅材料绿色制造、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与底盘一体化、电网侧绿色电力等领域。

### 3. 绿色食品领域

茶叶、花卉、水果、蔬菜、坚果、咖啡、中药材、肉牛等领域。

### 4. 健康生活目的地领域

现代中药、疫苗、干细胞应用、医学科研、诊疗、康养、休闲等领域。

### 5. 其他重点产业领域

选择具有我省特色和优势产业中产品质量较好或服务水平领先，技术和标准指标水平领先、行业规模较大、企业数量多的

重点产业领域。

## （二）评价指标

企业标准“领跑者”的评价指标，主要由标准的四部分组成：

1. 性能指标的先进性；
2. 生产工艺技术的先进性；
3. 功能指标的先进性；
4. 标准实施的效益。

具体评估内容和指标权重依据不同行业和产品标准制定的评估方案确定。

## （三）实施机构

### 1. 工作机构

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院作为企业标准“领跑者”工作机构，紧密围绕已确定的重点领域，公开征集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机构以及评估方案，对评估机构进行动态调整；组建由相关行业协会、高校、科研机构、标准化机构、检测机构、认证机构、咨询服务机构、企业组成的专家库，负责评估过程中评审及评议工作；统一公示评估机构所形成的企业标准排行榜和“领跑者”名单；负责企业标准“领跑者”统一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统一平台）的建设运营；协助政府部门研究相关政策措施与监督机制。工作机构及其下属单位均不能参与“领跑者”评估工作。

### 2. 评估机构

评估机构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标准化技术机

构、科研机构、行业协会、检测机构、认证机构、产业联盟、咨询服务机构、平台型企业等，应充分了解行业情况和相关标准化工作。评估机构是开展企业标准排行榜和“领跑者”评估工作的主体，工作内容包括基于不同产品和服务的特点，编制“领跑者”评估方案，依据评估方案开展企业标准排行榜和“领跑者”评估工作。

#### （四）工作程序

1. 征集评估机构和评估方案。工作机构围绕已确定的重点领域，公开征集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机构和评估方案。

2. 确定评估方案。工作机构负责评估机构和评估方案的形式审查，并组织相关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评估方案进行专家审核，形成评审意见。

3. 发布评估机构和评估方案。工作机构在统一平台公示通过评审的评估机构和评估方案，进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公开征求意见。公示无异议的，由工作机构公布评估方案及评估机构名单；公示期有异议的由工作机构组织相关专家复审并提出处理意见。

4. 形成排行榜。评估机构按照已经确定的评估方案开展企业标准排行榜评估工作，按照评价指标高低形成本领域云南省企业标准排行榜，评估工作完成后形成评估报告。进入排行榜的企业标准水平应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5. 形成“领跑者”名单。评估机构应在企业标准排行榜基

础上，依据“领跑者”评估方案和企业提供的标准符合性报告，并结合便于消费者选择、产业发展水平、公开标准数量等因素，合理确定“领跑者”数量，将排行榜排名领先的企业列入企业标准“领跑者”入围名单。

6. 公示和发布。评估机构同入榜企业充分沟通并征得其同意后，由工作机构组织相关专家对评估报告进行审核，在统一平台公示企业标准排行榜和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工作机构向社会发布云南省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公示期有异议的由工作机构组织相关专家综合评议。

#### （五）动态管理

企业标准“领跑者”有效期为 1 年。评估机构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求、行业发展趋势、产品换代频率等，在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前提下，对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结果进行动态调整。

#### （六）“领跑者”退出机制

获得“领跑者”称号的企业在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工作机构要求评估机构取消其“领跑者”称号：

1. 企业生产装备、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且严重影响产品性能的；
2. 企业标准发生更新且核心指标水平出现降低的；
3. 出现重大环保安全事故和产品质量问题的；
4. 产品抽检发现达不到公开标准水平的；



5. 发生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

6. 通过弄虚作假入选企业标准“领跑者”或存在其他诚信问题的；

7. 由于其他原因须退出领跑者榜单的。

被取消“领跑者”称号的企业将在统一平台予以公示，同时报有关监管部门，并纳入企业信用体系，且三年内不再纳入企业标准排行榜和“领跑者”评估，不得继续享受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相关的优惠政策。

#### **四、统计分析**

（一）信息发布。工作机构联合评估机构做好重点领域企业标准宏观数据统计、分析和监测，及时向政府部门和社会发布信息。

（二）工作统计。评估机构在评估结束后向工作机构提交工作总结，内容包括：评估工作概况、所负责类别企业标准及“领跑者”水平说明、评估工作实施效果分析、机构和人员情况、存在的困难、评估方案调整及其他应说明的情况。工作机构对评估机构工作情况进行汇总，并对入围“领跑者”数量和各行业企业标准提升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

#### **五、政策措施**

对获得云南省企业标准“领跑者”称号的企业：

（一）在省标准化创新贡献奖评选、各级政府质量奖评选、品牌价值评估中采信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结果；

(二) 鼓励支持企业标准“领跑者”企业主导或参与团体、地方、行业、国家、国际标准制修订;

(三) 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给予云南省企业标准“领跑者”信贷支持。

## 六、监督管理

(一) 规范评审过程。工作机构应健全管理制度, 配备工作人员和保证工作条件, 规范开展各项工作, 保证公开公正公平, 定期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有关部门报告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实施情况, 重大事项应随时报告。

(二) 严格违规处理。工作机构对评估方案、评估机构和专家库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在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工作中, 不收取参评企业任何费用, 相关机构或个人出现违规收费、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诚信与公正问题, 或由于其他原因不再承担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工作的, 应退出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工作。

(三) 加强事后监督。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加强事后监督, 通过质量监督、执法打假、处理投诉举报等工作, 督促企业标准“领跑者”按照标准组织生产, 持续提升产品质量。

## 七、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省相关部门, 负责云南省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建立、管理和监督, 对工作机构和评估机构开展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各州、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辖区内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宣传培育、指导和监督。

（二）加强支撑服务。设置消费者参与渠道，让消费者充分参与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建议、评估核心指标确定、全过程监督等工作，工作机构和评估机构应积极吸纳消费者合理建议。鼓励标准化服务机构提供标准制定、标准验证、标准合规性评价等技术咨询，积极开展企业标准化培训。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机构、评估机构等相关方利用电视、纸媒、网络及新媒体等资源，加强企业标准“领跑者”宣传推广。在年度质量月、科技周、世界标准日、“3.15”等主题活动，大力宣传企业标准“领跑者”的先进经验。引导企业积极参与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鼓励企业积极将先进技术转化为标准，为行业树立标杆示范。

